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譚道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譚道榮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譚道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5千元，目前尚在支付中，有調解筆錄、調解紀錄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見調院偵卷第11至14頁、第31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盜之價值，對告訴人等所生危害程度，暨考量其前科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並審酌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並於本院函請就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證據及如何量刑，於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然迄未獲回覆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另被告所被告竊得物品，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5千元，堪認已完全填補告訴人因本件竊盜犯行所受損害，

01 倘再就被告上開犯罪所得予以沒收，應有過苛之虞，爰不為
02 沒收之宣告。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書記官 張閔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4 附錄所犯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42號

20 被 告 譚道榮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

22 （新北○○○○○○○○○○）

23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譚道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民
29 國113年4月2日中午12時43分許、同年月30日下午1時13分
30 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全聯福利中心中正南
31 昌店，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如附表一、

01 二所示商品(價值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67元、282元)，得
02 手後即藏於其隨身攜帶之提袋內，未結帳即離去。嗣經店長
03 項品箒清點貨架商品短少察覺有異，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
04 處理，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項品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譚道榮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08 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項品箒所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
09 面截圖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洵
10 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上開2
12 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
13 已賠償告訴人損失乙節，有調解筆錄及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
14 各1份附卷可稽，爰不就被告之犯罪所得聲請宣告沒收被告
15 之犯罪所得。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0 檢 察 官 吳春麗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3 書 記 官 郭昭宜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

09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金額
1	貝納頌尊爵級濾掛咖啡	1	260
2	Kid-o日清三明治餅乾	2	60
3	洽洽海鹽瓜子	1	59
4	蒜球	1	88
	合計		467

10 附表二：

11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金額
1	盛香珍霸豐葵-阿嬤滷味風	1	75
2	富翁洗選蛋(白)	3	171
3	長松天然果罐子紹興梅	1	36
	合計		282